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维也纳

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续会。

3. 续会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Mohammed Abu Zafar（孟加拉国）和 Vivian Okeke（尼日利亚）主持。

B. 出席情况

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5.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这一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7. 审议组为日本和纽埃抽签决定审议国，这两国均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审议组第八届会议进行的抽签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不丹和纽埃被抽中担任日本的审议国。土库曼斯坦和南苏丹被抽中担任纽埃的审议国。遵循以往的惯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巴林和刚果被抽中担任日本的临时审议国，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被抽中担任纽埃的临时审议国。为第二周期进行了重新抽签。瑞典被抽中担任巴林的另一审议国，刚果被抽中担任几内亚比绍的同区域审议国，乌兹别克斯坦被抽中担任缅甸的另一审议国，布基纳法索被抽中担任巴勒斯坦国的另一审议国。

B. 进度报告

8. 秘书处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关于第一审议周期，秘书处强调，在报告之时，18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76 个已经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67 次直接对话（155 次国别访问和在维也纳举行的 12 次联合会议），完成了 162 份提要。另有 7 份提要正在最后完成阶段。

9.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秘书处告知审议组，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9 个缔约国均指定了联络点。此外，有 22 个国家已经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已进行 18 次直接对话（17 次国别访问和 1 次联合会议），另有一些国别访问正处在不同筹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 4 份提要，另有 6 份提要即将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的早期阶段组织了培训活动，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各缔约国得以及早着手填写自评清单。尽管如此，进展依然缓慢，48 份自评清单仅收到 11 份，而且尚未进行国别访问或联合会议。

C. 第一周期审议结果

10. 秘书处介绍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题为“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7/5）。该秘书处说明根据起草时已完成的第一周期 149 个国别审议，分析了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

作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在分析期间研究了超过 5,000 条建议和将近 1,000 条良好做法，以便于审议组依照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根据第一审议周期在《公约》第三章实施工作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商讨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该说明已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供给缔约国，征求书面意见，且已经过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审议。

11. 会上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增补版以载有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中重点阐述的问题和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为主题作了进一步分析，该研究报告已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研究报告增补版涵盖 156 个国家，相比之下它的第一版仅涵盖 68 个国家。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表示欢迎在第一审议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就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看法和技术援助需要进行的专题讨论。据指出，对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进行讨论，有助于缔约国分析和综合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使缔约国会议能够对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进行评估。发言者重申，这套结论和建议是非约束性的，用以作为政策制定人员的有用选项，供其在审议或通过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措施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顾及本国优先事项予以考虑。发言者欣见为反映缔约国提交的评论意见而对秘书处说明所载的这套结论和建议所作的修改，包括列入一条建议，即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等级区分各项结论，并阐明各项建议，还列入一节，其中载有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般意见。经过修改，分析更加全面而均衡。一些发言者就说明中述及的具体项目提出了切实的建议，如时效和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等级进一步阐明各项建议。据指出，将在该说明的修订版中反映这些评论意见。

13. 据指出，载有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秘书处说明将提供给审议组今后的会议，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信息。

D. 第二周期审议结果

14. 为便于审议组讨论第二审议周期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审议结果，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第二周期初步趋势的最新情况。鉴于第二周期完成的审议数量不多，要得出明确结论或确定区域趋势为时尚早。但可以根据迄今为止确定的 44 条建议和 15 项良好做法发现一些初步趋势。例如，迄今已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都收到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加强其公职人员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的建议。在资产追回方面，所有缔约国都收到建议，鼓励它们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解决与政治公众人物有关的空白。主要的良好做法涉及预防公共部门腐败的不同方面（第七条）。秘书处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记录并交流执行工作的实例和统计数据。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对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说，秘书处查明的趋势与他的国家即将完成的审议相一致，并指出第二周期审议可受益于第一审议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但一些发言者强调，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需要大量资料，可能会造成额外的困难，包括延误和翻译费用增多。尽管有这些困难，发言者们仍

表示本国对审议机制的工作全力以赴，并承诺参与讨论以进一步提高审议机制的效果和效率。

E. 与多年期工作计划相一致的 2018 和 2019 年工作安排

16. 秘书处向审议组介绍了根据 2018-2019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CAC/COSP/2017/CRP.6](#)）所作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会议最新时间安排，该安排已由主席在一份决议草案中提交缔约国会议通过。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7.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第一周期审议取得的进展，进展的简要情况载于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2017/12](#)），说明中分析了良好做法、经验和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包括完成第一周期审议的 95 个缔约国的有关信息。秘书处注意到，各国的努力并未局限于第一周期受审议的《公约》章节，而是涉及《公约》整体。因此，有 58% 的国家在第二周期开始之前便已着手采取了与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的措施。

18. 总体上，从高收入国家到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国家都感受到了审议机制的影响，据报告，贯穿整个审议进程的同行学习要素是这一进程最重要的方面之一。但秘书处也关切地注意到，第二周期现已发生拖延，很可能因此而难以及时完成审议。秘书处提请缔约国作出努力遵守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时间表。秘书处注意到，为更好地了解拖延的原因，将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编写一份比较概况，反映第一周期审议各阶段的进展和拖延情况，与第二周期头两年相比较。

19. 许多发言者重复本国在提交的材料中提供的信息，重申本国对审议机制的承诺。许多发言者指出本国国别审议后产生了一系列立法修正案。一名发言者报告说，他的国家为第一周期审议设立的落实委员会也已受命着手筹备第二周期。另一名发言者对载有实施情况审议影响分析的秘书处说明表示赞赏，请求也为第二周期的结果开展类似的工作。

20. 发言者指出，拖延问题仍然令人关切。一些发言者指出，由于需要大量信息，再加上翻译要求，审议机制资源十分紧张，同时也强调翻译对于审议机制的包容性至关重要。为此，必须考虑如何利用已为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编写的信息，以避免重复工作。一名发言者指出，拖延使各国难以充分受益于审议进程。

五. 技术援助

21.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这一情况载于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分析了 2010-2017 年期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CAC/COSP/2017/7](#)）。

22. 秘书处随后介绍了自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根据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最新情况（见 [CAC/COSP/2017/3](#)），并介绍了努力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情况。

23. 进行了技术援助专题小组讨论。来自新西兰的讨论小组成员申明本国政府坚决承诺为太平洋区域国家提供反腐败支持，以促进国际合作。他讲述了新西兰通过培训、指导和联合提供资金协助太平洋国家加强法院和执法机关能力并增进这些国家警察部门的廉正和能力的情况，以及新西兰通过交流在审计和与民间社会交往方面的知识和良好做法而促进强有力的开放政府的情况。

24. 来自尼日利亚的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非法金融流增加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害影响，并讲述了尼日利亚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努力，如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广泛国际合作调查、追查、追回和归还资产。他还讲述了尼日利亚在创建国际合作新举措方面的经验，包括《阿布贾宣言》（《1989 年伊斯兰在非洲会议公报》）和开放政府合作伙伴关系。该讨论小组成员还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为设立一个框架改进打击腐败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提出了建议。

25. 来自新加坡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新加坡的司法协助法律框架，包括其组织结构。他还讲述了新加坡采用一种促进国际合作的办法，在各种论坛分享关于其各种做法和经验的技术知识。该讨论小组成员以《刑事事项互助法》为例，强调新加坡在适当时对国内法律加以修正，努力使之符合新的发展情况。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国表示全力支持审议机制，以此为手段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对秘书处提供的报告表示感谢。会上强调了向其他国家学习的重要性，还强调应根据在审议中查明的需求获得符合国家具体情况的技术援助。会上还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让范围广泛的技术援助提供方参与的重要性。秘书处表示愿意协助各国根据在审议中查明的需求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并促进与其他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联系。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27. 秘书处介绍了以下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和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秘书处还详细介绍了所收到的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

28. 秘书处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提请注意预算外资金缺口。秘书处向审议组通报，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认捐，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资金缺口已缩减至 1,676,000 美元。秘书处告诫说，审议组的筹资工作不可减缓，因为除了为第二周期头两年筹得充足资金之外，2017 年 6 月开始的为第三年筹资的工作以及为第四和第五年筹资的工作还需要动员。

29. 鉴于总体财务情况，秘书处回顾了自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相关讨论以来实施的削减费用措施，详细情况已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上介绍过。

30. 秘书处告知审议组，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秘书处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到对第二周期的支持上的缺额。秘书处解释说，为支持第二审议周期设立的三个员额在 2017 年由预算外捐款供资，如果大会在最后决定中首肯，自 2018 年年初起，这些员额将由经常预算供资。秘书处指出，这将使预算外筹资需求额每年减少 560,000 美元左右。

31. 秘书处强调，在主管机构和大会就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作出决定之前，维持目前对第二审议周期所需资金的估计数，据此计算供资缺额。

32. 发言者对秘书处财务报告的透明和清晰表示赞赏。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审议机制的财务状况已经有所改进，并鼓励审议组确保第二周期资金充足。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审议机制，并且罗列了本国过去、最近和即将向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

33. 一些发言者申明本国支持审议机制的混合供资模式，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机制的部分运作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其他部分则由自愿捐款供资。

34. 一些发言者表示继续支持秘书处采取的节费措施，并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一名发言者告诫不要采取会对国别审议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并特别提出要保持机制的多语种性质。

35. 秘书处向审议组保证，将继续探讨各种各样的办法，使审议机制在职权范围的框架内以有效、节费的方式运作。秘书处向审议组通报，将编写第二周期费用估计修订版，提交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其中考虑到节费措施的影响。

七. 通过报告

36. 2017 年 9 月 8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7/L.1/Add.8](#)）。